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36.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6,636.4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90.9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990.9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9,316.43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2,329.0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2 元/股。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755.5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1,164.55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151.88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493.6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994116%。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相关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2)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3)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T-1 日)公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2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206,624.0880 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 亿元,本次获配股数 4,990,920 股。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在 2 月 19 日(T+4 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0,860	163,582,081.20	817,910.41	1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404,110	104,379,046.20	521,895.23	12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9,343,310	116,043,910.20	580,219.55	1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24,840,000.00	124,200.00	12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9,680,000.00	248,400.00	12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4,990,920	61,987,226.40	0.00	24
合计	49,909,200	619,872,264.00	2,789,425.1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T+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290,9290,4442
末“5”位数	39818,52318,64818,77318,89818,27318,14818,02318,31692
末“6”位数	748603,873603,998603,623603,498603,373603,248603,123603,745764
末“7”位数	4558017,7058017,9558017,2058017
末“8”位数	28570254

凡参与网上申购生益电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9,872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生益电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447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25,088,18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5,591,550	62.15%	63,733,169	78.18%	0.04087674%
B 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7,210	0.31%	220,096	0.27%	0.02850615%
C 类投资者	9,419,420	37.55%	17,565,535	21.55%	0.01864821%
合计	25,088,180	100.00%	81,518,8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2,42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产品”。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9-22110359、0769-221137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9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00,333,334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8,568,888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4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7,412,446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352,0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T-1 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10 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2,500,000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875,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7,437,500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187,500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5 日

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宋雪枫	√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文忠	√	
2.03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俞雪纯	√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炜	√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东辉	√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程峰	√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	
2.08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志明	√	
2.09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靳庆鲁	√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	
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平	√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俊豪	√	
3.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健	√	
3.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	
3.05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佟浩	√	
3.06	独立监事候选人夏立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即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00(即 3.01、3.02、3.03、3.04、3.05、3.0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1/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1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1 年 3 月 5 日 13:15-13:45 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执行董事候选人宋雪枫			
2.02	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文忠			
2.03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俞雪纯			
2.04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炜			
2.05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东辉			
2.06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程峰			
2.07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志祥			
2.08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许志明			
2.09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靳庆鲁			
2.10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2.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平			
3.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俊豪			
3.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健			
3.04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广军			
3.05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佟浩			
3.06	独立监事候选人夏立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 A 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传真:+86 21 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选举朱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时,会议选举杜卫华先生、阮斐女士、丁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朱静,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于 201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

杜卫华,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工会主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自 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自 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监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于 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于 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阮斐,1971 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自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自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

丁艳,197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置地深圳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深圳”)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申请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本公司为该笔融资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权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置地深圳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3 楼;法定代表人:余志良;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100 万元;置地深圳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置地深圳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视、音响器材、机顶盒、DVD 播放机、电子相簿、电子产品、建筑及装修材料(不含钢材)、建筑设备、厨房设备、电器产品、机电设备、电气材料、管材、阀门、电梯、电扶梯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及商业配套设施的租赁及日常管理;会议服务、票务服务、健身房管理。[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管理。

置地深圳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04,035 万元,负债总额 1,609,314 万元,净资产 94,720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36 万元,净利润 79,6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31,377 万元,负债总额 1,026,969 万元,净资产 104,40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3 万元,净利润 9,35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置地深圳向中意资产申请的融资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债权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意见

置地深圳因项目建设需要,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90.0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1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7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336,042,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成国际累计质押股份 128,277,242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38.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接到股东合成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10,085,729	是,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否	2021 年 2 月 8 日	-	Flying Bliss Limited	3.00%	0.32%	股权权益担保
合计		10,085,729						3.00%	0.32%	

2、合成国际质押股份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